

#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的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就公司拟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政策文件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，体现了稳健、谨慎性原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、陈诺夫、刘晓军

2018 年 10 月 19 日